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度情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进行延期，此举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交予关联方处置，此举能有效防止污染，能够减少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危害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度产量有所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比预计数量少。此外关联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托板等下脚料需求较少，与之前预计数量存在差异，由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白

陈占光

林建东

日期：2020年1月14日